

天津市财政局文件

津财会〔2011〕2号

关于开展我市会计从业人员基本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我市会计人员管理信息化进程，建立我市会计信息一体化平台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推进我国会计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财会〔2009〕6号）和《关于采集全国会计从业人员基本信息的通知》（财办会〔2010〕18号）要求，决定自2011年1月21日至2011年3月4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会计从业人员基本信息采集工作（以下简称信息采集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信息采集工作的总体要求

此次信息采集工作时间紧、范围广、信息采集项目多，各区县财政局、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重视、支持、宣传信息采集工作，精心部署，力求按照规定时间保质保量地完成

信息采集工作。

各区县财政局要高度重视这次信息采集工作，通过各种渠道，采取各种形式宣传信息采集工作的重要性，安排专人耐心细致地解答持证人员的问题，确保信息采集工作顺利完成。

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信息采集工作，使本单位持证人员及时、准确地了解信息采集工作的相关政策，充分认识信息采集工作的必要性，确保本单位所有持证人员全部按时参加信息采集。

二、信息采集的对象

持有我市会计从业资格证书，并且证书上印有“证书有效期”字样的人员（以下简称持证人员）。

三、信息采集的时间

2011年1月21日至2011年3月4日。

四、信息采集的方式

持证人员登陆“天津会计（www.tjkj.gov.cn）”网站，输入证件号码和姓名后登陆信息采集系统，填写、完善个人的基本信息，信息采集系统中未有照片的持证人员需要上传电子版证件照片。信息填写齐全后，持证人员自行打印信息表留存，不需要到各区县财政局办理确认手续。

五、有关问题的说明

1. 持证人员原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信息在信息采集时不允许修改，如需要修改，可以在信息采集工作结束后，持相关证明材

料到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签发机关进行修改。

2. 为了便于持证人员从业信息汇总和跨省市调转,按照财政部的要求,今后将持证人员的证件号码作为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档案号。持证人员持有未到有效期的会计从业证书可以继续使用,在证书有效期截止的年度再行更换。

3. 凡是未进行信息采集工作的持证人员不能参加初、中、高级的资格考试报名,不能参加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,不能参加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评选。

4. 信息采集期间,全市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工作(申领、信息变更、注册、调转)暂停,信息采集工作结束后自行恢复。

六、信息采集工作咨询方式

(一) 网上咨询: 持证人员登录 www.tjkj.gov.cn “天津会计”网站进行网上咨询。

(二) 电话咨询: 持证人员可拨打市财政局及各区县财政局电话咨询,咨询电话如下:

市财政局: 23131970

和平区财政局: 23197220

河东区财政局: 24136026

河北区财政局: 26359856

南开区财政局: 27271881

河西区财政局: 23278226

红桥区财政局: 86516622

东丽区财政局：84375573
津南区财政局：28392985
西青区财政局：27390061
北辰区财政局：26392997
武清区财政局：22173398
静海县财政局：28914402
宁河县财政局：69593852
宝坻区财政局：29241341
蓟县财政局：29143402
开发区财政局：25202055
保税区财政局：84906040
滨海新区塘沽管理委员会财政局：25856309
滨海新区汉沽管理委员会财政局：25664142
滨海新区大港管理委员会财政局：63236540
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：83715916

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

主题词：会计 信息 采集 通知

(共印 200 份)

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1 年 1 月 17 日印发